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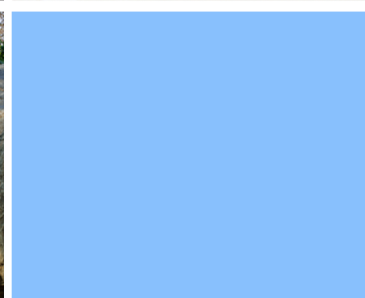
西安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师教学参考

2021年 第6期

总第83期



◎国家级教学名师赖绍聪教授应邀进行教学专题报告

◎新文科建设：瓶颈问题与破解之策（马 骁 等）

◎推进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方向与举措（黄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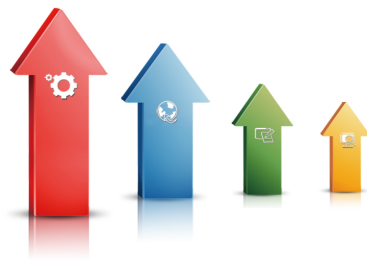
◎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改革创新路径探析（张 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办

中心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of CFD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2012年7月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019年5月更名为教师发展中心。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是面向校内全体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师教学工作咨询服务机构。中心以“更新教学观念，交流教学经验，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为教师教学理念的更新、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中心现设主任1名，下设综合办公室，现有专职工作人员3人。中心还聘请了由省级、校级教学名师，省级师德楷模、师德标兵组成的教师教学发展指导专家委员会。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 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丁正生	夏玉成	李树刚	邓 军	蒋 林	李 曼	任建喜
李占利	刘向荣	王贵荣	李红霞	师新民	刘金瑄	杜慧玲
张传伟	李白萍	李侃社	周安宁	李 明	史经俭	赵晓光
田水承	吴冬梅	张释如	汪 梅	张慧梅	李国民	薛 河
戴 俊	赵高长	蔡会武	赵 京	程红丽	张小艳（计算机）	
李朋林	赵兵朝	李金勇	杨惠珺	王再英	曹现刚	张亚婷
张淑云	曹 萍	高振岗	胡荣明	张 涛	郭长立	陈 杰
杜京义	张旭辉					

教师教学参考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83 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国家级教学名师赖绍聪教授应邀进行教学专题报告 1

◇教学研究

新文科建设：瓶颈问题与破解之策 2

推进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方向与举措 10

◇教学经验

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改革创新路径探析
..... 15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

《教师教学参考》征稿启事 18

国家级教学名师赖绍聪教授应邀进行教学专题报告

7月9日下午，国家级教学名师、西北大学副校长赖绍聪教授应邀在雁塔校区图书馆报告厅为我校教师作了题为“如何做好课程教学设计”的专题报告，此次报告系教师发展中心2021年“教学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第二讲。来自全校各学院（部）近



300名教师参加了报告会，报告会由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丁正生教授主持。

报告中，赖绍聪教授用精炼、简洁、生动的语言向大家讲解了教学的内涵、课程教学设计的概念、指导思想和核心内容。赖教授说，做好课程教学设计，要进行基础信息分析、凝练教学内容、设计好教学环节和活动、运用正确的教学方式和方法、自觉进行教学反思和教学评价，主动进行教学改革。最后，赖教授指出，大学不是工厂，教育、教学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精神、观念、人格、方法的交流，因此要做好课程教学设计，让每堂课都能深入人心。

丁正生指出，课程教学质量影响着现代大学教师的生存和发展，关系着学生是否能领悟课程的实质和内涵，希望与会教师在今后的教学中，主动学习现代教育理念，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认真做好课程教学设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新文科建设：瓶颈问题与破解之策

西南财经大学 马 骁 李 雪 孙晓东

摘 要：当下语境中的新文科具有“大文科”“跨学科”和“超学科”等基本特点，是跨越了传统学科壁垒并能为解释和解决当前人类生活中重大问题提供新的思想源头、分析框架和逻辑路径的文科。本文分析了影响和制约新文科建设的主要问题，认为现有学科分类体系难以适应知识创新的现实要求及未来趋势、基层学术组织形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难以有效实现新文科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体系对建设新文科发挥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不够等是阻碍新文科建设的瓶颈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把准文科发展的客观规律，重塑基层学术组织形态，完善学科协同创新机制，深化文科人才培养改革，构建与新文科建设相适应的评价体系等推进新文科建设的思路举措。

关键词：新文科；知识生产；学科视野；建设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1]。2017年2月以来，教育部相继提出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并于2019年将这“四新”建设纳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体现了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的战略意图及实践要求。因此，如何在更加宏大的视野和纵深的历史中把握新文科的内涵特

点、找准制约新文科建设的瓶颈问题及其破解之策是当前文科教育必须直面的时代课题。

一、新文科：内涵及特征

对事物内涵的认识与理解，往往构成并决定着我們思考和讨论该事物相关问题的逻辑起点。自提出建设新文科以来，许多学者围绕新文科的研究对象、学科属性、基本特征等展开了一系列充满思辨的研究与阐释，其中以“创新论”“融通论”最具有代表性。“创新论”认为“新文科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主张“新文科的核心是创新的新，而

不是新旧的新、新老的新”，强调新文科的时代性，把新文科置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大逻辑中去审视和把握。“融通论”着重强调新文科的融通性，其中徐显明认为“新文科将是文理打通、人文与社科打通、中与西打通、知与行打通的‘四通文科’”^[2]。马费成认为，移动互联网彻底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法律、伦理和道德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显然不能依靠单一学科，必须多学科协同。于是，在多学科交叉边缘上出现了新兴的文科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式。在他看来，新文科的提出，正是寄希望于文科的内部融通、文理交叉来研究、认识 and 解决学科本身、人和社会中的复杂问题^[3]。樊丽明从“新科技革命与文科融合化，进入新时代与文科中国化，历史新节点与文科新使命，全球新格局和文科国际化”^[4]四个维度阐释了新文科之“新”的内涵。此外，王铭玉、夏泉、王德胜、李石勇、邓绍根、周毅等学者基于不同视角拓展了新文科研究的视界和维度。上述学者关于新文科内涵和特点的研究阐释，都不同程度上强调了新文科的融通性、创新性和时代性特征，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新文科的内涵及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学科”是一个教育学的概念，有其自身独有的内涵，也有其不同语境中的特殊含义，但本质上与人类的

知识生产和知识分类实践紧密相关^[5]。第一，从知识生产的角度而言，著名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认为，科学是内在的整体，被分解为单独的部门不是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是取决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基于传统知识分类方法分类的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等学科概念本身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割裂了客观现实的整体性和复杂性。第二，从教育的角度而言，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传统的便于操作的分科教育难以达到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需要恢复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在重建人的本身的全面性、深刻性和丰富性中的重要作用。第三，从我国文科教育发展轨迹来看，我们曾先后经历了移植欧美经验、效法苏联模式、与西方主流接轨等过程，以西方经典概念、理论和方法为核心的一套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构成了我们观察、思考、讲述问题的主要方式，导致缺乏基于自身文化传统和社会实践的哲学社会科学，不能反映并引领中国的现实社会实践。因此，在我们看来，当下语境的新文科应该是致力于恢复客观现实本真联系，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充分体现民族自身优秀文化传统又能更好解释和引领中国现实社会实践的文科，需要体现对世界本源的综合性和一体化以及对人的全面性、深刻性和复杂性的深

刻认识,简单的“文科+理工”“文科+新技术”“新技术+文科”等纯技术路线或者机械地搬用“文科的新要求和新的文科建设并举”的思路并不能解决文科发展的根本问题。

据此,我们认为,新文科应至少有三个特征:一是,新文科是大文科概念,应该打破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文学、法学等传统文科学科之间“人为”的壁垒,提倡文科学科之间内在交融。二是,新文科是跨学科概念,应突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之间的界限,从文理工农医等不同学科视角研究人的行为及其相互影响以及社会运行和变迁规律。三是,新文科是超学科概念,旨在为创造人类现实生活和未来生活以及解释问题提供新的思想源头、分析框架和逻辑路径。现实世界和实践问题的复杂性已经超越了学科之间的局限,综合性范畴中的问题往往受到实际使用、社会政策、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其解释框架要求科学家与社会利益相关者的对话与交流。换句话说,新文科建设不能局限在“科学共同体”内部,必须向包括政策制定者、相关利益方开放,把新文科变成能真正解决现实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人类生活中重大问题和促进人类知识生产文化繁荣的人文社会科学。

二、新文科建设:瓶颈及原因

不同的学者基于对新文科内涵及其特征的不同认识理解提出了相应的建设路径选择。吴岩认为新文科建设应“加快理论体系创新”“深化专业改革”“开展课堂革命”^[6]。樊丽明认为建设新文科关键在于“建设新专业或新方向、探索新模式、建设新课程、构建新理论”^[7]。邵培仁提出从本土化、交叉化和国际化三个维度入手,其中,本土化是新文科建设的土壤和根基,交叉化是新文科建设的策略和方法,国际化是新文科建设的准星和坐标^[8]。曹胜高认为新文科建设的关键问题是要明确新文科的定位,不是组织形式的变化,而是教育内容的变革,旨在培养超越现有专业局限与学科局限,专业素养高、学术能力精、综合实力强、有创造视野的新人才^[9]。无论从人才培养还是学科建设视角,上述研究都强调了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对新文科建设的重要意义。问题在于,尽管早在1985年教育部就召开了首届交叉科学学术讨论会,又在2008年将中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论坛的主题确定为“跨学科研究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但三十多年来并没有诞生令人信服的基于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新文科”。深入分析影响新文科建设尤其是制约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瓶颈性问题及其背后的根本性原因是推进新文科建设的重要前提。

1. 学科分类体系难以适应知识创

新的现实要求及未来趋势

不同国家基于自身文化传统和对知识分类的不同理解形成了不同的学科分类体系。中国古代传统学术迥异于西方，不主张将学术分而治之。中国现代高等教育诞生以来先后借鉴过欧美、苏联等高等教育学科分类体系。现行的学科分类体系是在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逐渐形成的，体现的是近几十年来知识生产、学术创新和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而早在十多年前，就有研究者指出“专业分化的日益加剧造成学科分类的问题日渐突出，特别是在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领域甚至出现阻碍学科发展的端倪”^[10]。近年来，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金融学、财政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会计学，文学一级学科下的语言学等相继提出要升级为现有学科分类体系中的一级学科，同时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名称也与现行学科分类体系出入甚大。这种论争、差异体现了现行学科分类体系已经难以适应知识创新的现实要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实际上，无论是从逻辑演绎还是从社会发展来看，现行学科分类体系更多体现的是第三次工业革命中社会实践、知识创造和知识分类的要求，尤其是随着人类生活的日趋复杂和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对人类生产、生活、思维模式的改变，已难以胜任对大量新产生知识的分类需求，

更阻碍了更好解释和回应现实世界许多重大问题的能力的提升。

2. 基层学术组织形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

基层学术组织是以学者为核心、以知识生产为目标、以协同创新为途径的基本学术单元。我国高校院系、研究所、教研室或课程组等文科类基层学术组织基本上是由同一学科、同一专业的学者或是由讲授同一门课程或同类课程的学者组成，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上难以产生“化学反应”。目前组成高等学校基层学术组织的学者们大多是专门化教育的产物和受益者，习惯于专门化教育形塑的知识结构和“深井式”的研究视野，文科学者之间、文科学者与理工农医学者之间因教育背景、学科训练、研究对象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和工具等方面的差异，无法有效地利用技术工具或其他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来解决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和重大问题。尽管高等教育已认识到问题所在，并试图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坚持以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的知识生产逻辑和学科建设方向，但现有协同创新中心没有在根本上超越传统的“科学共同体”局限，文科类协同创新中心往往是由使用相同“语言”、范式或方法的志趣相投的专家学者组成，无法实现文科内部应参与的不同学科学者间的合作交流，更谈不上与理工农

医等学科领域学者的跨界合作,最终导致知识创新缺乏多学科、跨学科或是超学科视野,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路径缺乏符合客观现实复杂性的综合视角和应用价值。

3. 人才培养体系难以有效实现新文科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

新文科是对传统文科教育的升华,或者说是教育理念、培养模式、课程设计、教学范式等方面的全面重构。从教育理念来看,在我国强调社会转型、产业升级、提倡创新的大背景下,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专门化教育理念已经不能适应新文科对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以及全面发展人才的时代需要。从培养模式来看,传统的依托单一学科传授专业知识为主的文科人才培养模式,由于专业划分过细、课程过专过窄、人文教育缺失等导致学生知识结构不宽广、人格发展不健全、思维方式相对单一、创新创造能力不强,难以充分适应现代社会问题复杂化、知识应用综合化及知识创新常态化的新要求。从课程设计来看,既存在“国标”要求的基础性课程以及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文、艺术和自然科学方面的课程和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之类的工具性课程开设不完整的情形,又存在课程内容更新不及时、知识容量狭小、课程挑战度低等缺陷,更谈不上构建有效的跨学科复合课程群;有些高校文

科专业的课程体系因受师资队伍的限制,往往是“各行其是”的学者间平衡的结果。从教学范式来看,以授课教师为中心、以知识传授为目标、以班级编制为组织载体的传统课程教学模式在大多数学校和专业的人才培养中仍占主导地位。总而言之,人才培养的狭窄化与现实问题综合化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对符合新文科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力度亟须加强。

4. 评价体系对建设新文科发挥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不够

评价体系具有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在学科评价、学术评价、学生评价、学者评价等方面,我们都还在坚守传统学科、传统专业的价值追求,对高等学校探索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以及新文科转型发展激励不足。学科评价方面,目前学科评价体系按照既有学科分类标准重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纵向发展成效的评估,尚未对一个学科的横向拓展及其交叉创新能力予以足够的关注,无法从“指挥棒”的角度引领新文科走向综合化。学术评价方面,把成果质量等同于期刊影响因子的评价方式还广泛存在,对成果质量尤其是原创性要求和激励不足,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学术成果需要长期积累的重视不够,追求论文数量、期刊等级和揠苗助长式的学术氛围还没有根本性扭转,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还未建立起

来。学生评价方面,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过程中要考核毕业生就业的专业对口情况,有悖于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与价值追求;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还有对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内容,一旦毕业论文是跨学科研究成果,便可能因论文评阅者认为不是本学科或本专业的研究成果而放弃评阅或投否决票,最终导致“理性”的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尽量回避跨学科研究。学者评价方面,“五唯”评价体系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高等学校对教师的科研考核、职称评聘往往看重学术论文与学术专著的数量,对教师科学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以及是否是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成果关注不够,更缺乏实实在在的激励。

三、新文科建设:思路及举措

建设新文科须直面传统文科教育的瓶颈性问题,只有对传统的学科发展路径、知识生产机制、人才培养模式、综合评价体系等进行系统性变革,才有可能构建适应时代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的新文科。

1. 把准文科发展基本规律

基于知识生产的学科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文科也不例外。从学科演化的规律来看,学科总是在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的辩证统一中向前发展的,应深入研究影响新文科发展的重要因素,特别是科技进步、产业变革、经济转型及其对人类社会生活

的革命性影响,敏锐把握有效知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优化学科分类体系。坚持扎根中国大地,从知识生产实践基础来看,人类社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知识创造的基础和动力,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前无古人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没有现成道路和现成理论可资借鉴参考,中国的新文科建设必须首先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研究和解决中国问题,尤其要聚焦党和国家、人民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坚持正确方向,从学科建设方向来看,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些本源性的问题做出新的理论概括,提出具有原创性的概念、理论、方法,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2. 重塑基层学术组织形态

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着知识创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职责。高等学校要以文科领域的某一学科门类为主,吸收文科内部的其他学科门类的学者和其他学科门类愿意参与主体学科横向拓展工作的学者共同组建基层学术组织,以打破受传统学科建设理念指引的以传统院系、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的条块分割的学科壁垒。要鼓励高等学校不同学科的学者自愿地因应国

家重大战略需求组建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的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平台,推动文科内部、文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以便构建文理交叉、文医交叉、文工交叉的新文科体系。要发挥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由政府主导成立若干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平台,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

3. 完善学科协同创新机制

推进学科协同创新,需要不断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各参与主体从分散、条块、各自为战向集中、有序、深度融合的方向转变。要构建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各参与主体要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良性互动循环的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同时在合作对象、合作模式、合作组织结构上优化选择,以形成自愿合作、目标统一、优势互补、权责明晰、共同发展的文科协同创新体系。要构建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各参与主体要综合考虑创新性以及文科学术成果的延迟性,突出各参与者(个体)的核心能力和实际贡献,建立和完善协同创新的风险责任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要建立科学的评价监管机制,在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的同时,逐步建立政府评价、第三方评价、独立机构评价、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创新、交叉、开放和共享的新文科建设与监管保障机制。

4. 深化文科人才培养改革

人才培养涉及大学组织各个领域和方面,而课程是基础和关键所在。不同课程的有机组合本质上体现了我们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水平。必须着眼学生更好适应当前社会发展和未来变革所需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养结构,构建适应学生全面自由可持续发展的课程体系,开设更多的多学科、跨学科课程,促进学生由知识层面向能力、素质层面的递进和辐射,打破院系之间、学科之间、专业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森严的壁垒。要摒弃传统专业课程学科知识的碎片化,在整合传统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问题为导向、以课题或项目为依托的跨学科的复合课程群,增大课程容量并与时俱进地更新课程内容,提高课程挑战度。要推进全要素“课堂革命”,鼓励现行的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探索打破由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的传统教学形式,把其他学科专业优秀学者引进来,让分属不同学科专业的学者在同一时空就某一个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进行讨论、沟通和交流,突破单个学科专业在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的局限,从而让学生体悟不同学科对同一个理论或实践问题的认知差异和融合创新的可能性,进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

5. 构建引领文科发展的评价体系

科学的评价体系是加快推进新文

科建设的重要保障,要切实改变文科类的学科评估、学术评价、教师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在学术评价上,从文科知识创新的逻辑来看,文科基础理论创新可能并不直接表现为线性的递进结果,衡量新文科建设效果不应简单套用理工农医学科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不应指望短期内就见成效,而应着力构建面向立德树人、面向理论和实践创新质量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在学科评价上,从学科发展规律来看,学科分类和学科设置是构建学科评价体系的基础,应适应新文科知识创新创造的现实逻辑和未来趋势,打破学科设置过细过窄的趋势,尤其是官方学科评估、专业评估和“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估都要发挥引领作用,要从实质上建立有助于推动新文科交叉融合创新的评价标准。在学者评价上,从知识生产者的角度而言,对文科学者的评价尤其需要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顽瘴痼疾,“营造更加宽松的学术环境,让科研人员坐得住‘冷板凳’,做更前沿更具挑战的基础研究,缩小在前沿科技领域与领先国家的差距,为中国未来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11]。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8/c_1118891128.htm.
- [2] 徐显明.高等教育新时代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J].中国大学教学,2019(10):7-11.
- [3] 陈鹏.“新文科”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N].光明日报,2019-05-20.
- [4][7][9] 樊丽明.“新文科”:时代需求与建设重点[J].中国大学教学,2020(5).
- [5] 马骁,李雪.再论中国财政学科发展的方向及路径选择[J].财政研究,2018(8).
- [6] 吴岩.新使命 大格局 新文科 大外语[J].外语教育研究前沿,2019(2):3-7.
- [8] 邵培仁.新文科建设必须发起两场革命[EB/O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3d5d690102yn4m.html.
- [10] 袁曦临,刘宇,叶继元.近代中国学术谱系的变迁与治学形态的转型[J].学术界,2009(1).
- [11] 薛澜:改革评价体系 让科研人员坐得住“冷板凳”[N].光明日报,2020-06-20.

(来源:2021年第1-2期《中国大学教学》)

推进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方向与举措

上海海事大学 黄有方

摘要: 在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 管理学专业人才培养要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球治理大局, 适应新科技革命的变革需求, 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本文分析了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方向, 提出了关注国内外变革趋势、借鉴国内外的改革实践、鼓励各高校开展创新实践等建设举措。

关键词: 新文科建设; 管理学; 科技革命; 学科建设

在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 管理学理论和应用对中国的发展作用巨大。当前, 管理学理论和应用受到高度重视, 研究成果层出不穷, 中国管理学理论、实践、工程已经形成中国式管理学发展的土壤, 促使中国政府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管理的研究与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我国管理学专业的发展情况

目前, 我国高校管理学共有 9 个专业类、59 种专业、9871 个专业点, 专业类和专业点数量为文科各门类中最多。管理学专业种类数占文科专业种类数的 17.8%, 管理学专业本科在校生数占文科在校生总数的 33.9%, 每种专业平均在校生 5 万人, 在校生总数占比和平均在校生数均为文科各门类中最高。

第一, 管理学专业要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管理研究能力, 强化对国家战略管理的支撑作用。

当前, 全球管理理念、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益交叉多元, 迫切需要发挥管理学对国家战略管理的支撑作用。同时, 要着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学体系。管理学理论和实践应该既有继承性、民族性, 又有时代性、系统性, 因此, 要加强对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系统性研究, 打造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学体系。

第二, 在新文科建设的指引下, 加强管理学与其他文科以及理工科学科的交叉融合。我国管理学实践的丰富性, 要求管理学更多、更好地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互动, 促使学科发展带动管理实践发展, 促进管理学专业学生积极进行社会实践, 提升对新科技的兴趣与热情, 掌握更多的新科技知识与技能。

第三, 管理学专业课程设置要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当前, 传统的管理学专业课程结构有待优化、课程设置

有待更新。同时，管理类专业也需要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潮中出现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基因工程、虚拟技术等新兴技术加强融合。

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主要任务

新时代，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大繁荣，增强国家综合国力，新文科建设责无旁贷。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与方向，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既要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球治理大局，适应新科技革命的变革需求，也要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1. 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要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球治理大局

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需要培养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科学素养和国家使命感的国家战略规划和管理人才。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是承载时代使命的重大工程，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这就需要高校培养大批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事务、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参与全球性事务与全球治理的管理类人才。因此，管理类专业要加强全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2. 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要适应新科技革命的要求

新科技改变思维、新科技改变生活、新科技改变管理、新科技改变物流。当前物联网、大数据、5G 网络、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装备等技术发展迅猛，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全球治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新科技深刻影响了管理学理念、环境、模式、价值、传播、共享、评判、效率等。人工智能、基因工程等新技术在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给管理的依据、道德、伦理等带来了冲击。在此背景下，管理类专业要正确理性地看待和把握新兴科技，正确认识新科技革命对人类发展的意义与挑战，探索人类未来的走向。互联网、数据技术等新技术改变着现有产业结构、产业形态和产业内容，催生新产业的诞生，同时呼唤新管理。

3. 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要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新时代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任务之一就是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优化高校专业布局，实现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与国家需求相匹配，促进专业体系、人才培养体系与产业链、创新链等相衔接。因此，管理学领域的新文科建设要体现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推动管理学领域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组织形式的变革。

推进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举

措

新时代新使命要求文科教育必须加快创新发展。推进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要进一步明确建设原则,高度关注国内外变革趋势,借鉴国内外已有的改革实践,鼓励各高校开展特色创新实践。

1. 明确管理学领域新文科建设的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办学治校各环节的全面领导,在新文科建设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提高管理学领域人才培养质量。

二是立足中国大地,服务国家发展。新文科建设的价值取向必须是扎根中国大地,在服务国家战略中体现自身价值。管理类专业要把握国际管理学领域的变革,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优势叠加效应,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融入和参与新一轮科技革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带来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新文科建设需要拥抱新科技,运用管理学的战略思维,加快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

四是探索新时代管理人才培养的规律和方法。人才培养必须适应时代的新需求,新时代的管理人才培养要

加快理论体系创新,完善以产教融合为主要途径的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建立管理类专业质量评价体系,提升管理人才培养质量。

五是弘扬与创新中国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文化。要从研究中国的管理实践问题出发,在重视理论创新的基础上,把握数字化、平台化、网络化、生态化的新型管理实践,凸显管理理念和管理文化的时代性。

六是突出管理学领域人才培养的中国应用生态优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要借助以上优势,构建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管理学领域人才培养体系。

2. 管理学领域要高度关注国内外变革趋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依然较多,管理学领域要及时跟进和观察国内外各机构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

管理学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要高度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关于高等教育管理领域的指导意见和高等教育行动框架等目标及策略。同时也要关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高等教育定性和定量的

研究方法，重点关注其基于高等教育供给和治理等方面对未来高等教育发展重要趋势的预判。此外，各国的高等教育变革趋势对我国的新文科建设同样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3. 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已有的改革实践

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国内外高校都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文以美国的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以及我国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的实践为例，概述其新文科建设的有益经验。

哈佛大学：在哈佛大学，本科生可以自由地探索各个学科领域，并且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学生直到大二秋季学期才被要求申报自己的专业，并且在整个本科学习过程中随时可以更改。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之间，哈佛大学更强调通识教育，体现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多样化、通识课程设置结构合理、更注重学习者的兴趣和需要的特点。

麻省理工学院：麻省理工学院作为一所全球知名的工科强校，在 1947 年成立了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该校在 20 世纪中叶以后大力发展交叉学科，使学校实力不断增强，其学科交叉融合的基础正是重视人文学科的发展。

山东大学：山东大学通过升级改造“三层次、七模块”通识课程体系

和成立山东大学通识教育中心，构建通识教育体系 2.0 工程。设立新文科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打造新文科教育教学研究理论高地。以建设文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跨学院和跨学科设立 20 个以上突出交叉融合的新兴文科人才培养项目、推进文科专业认证等，加强文科交叉复合人才培养。同时加大金专、金课、教材、实践、认证五位一体建设，构建系统的新文科人才培养体系。

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学科交叉多种方式的探索，例如新闻学院以新闻传播学与信息学科进行大跨度交叉，开辟网络新闻传播方向。经济学院突出数量经济、发展经济学，哲学系突出生命哲学，公共管理学院突出数字化城市管理、电子政务，法学院突出科技法学，中文系将语言学与计算机技术交叉融合，开辟新的发展方向。

厦门大学：2020 年，厦门大学开设首个“外国语言文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班，主修涵盖英语、日语、法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六个外语专业，辅修涵盖会计学、财务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两个专业。学生入学一周后，根据个人志愿、高考成绩及入学后的英语分级考试成绩进行分流，执行相应主修专业培养方案。

4. 鼓励各高校开展特色创新实践

鼓励各类高校主动作为，立足中国实践、立足本校特色，开展管理学

领域的新文科创新探索。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管理学领域话语体系、形成理论体系,用中国理论解释中国现象、解决中国问题、指导中国实践。

鼓励各高校规划与调整管理类专业布局。坚持需求导向,超前布局,主动应变,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对管理类专业教育的周期性、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满足我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对管理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鼓励各高校改革管理类课程体系与教学方式。强化管理类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的深度,探索课程打通、模块设计,加强其他门类专业与管理类专业课程教学的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及分散教学与集中教学结合的学习模式。

鼓励各高校强化管理类专业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培养人才机制,提升管理类专业建设与社会新形势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适应度。提高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课程比重,借助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和教师科研项目等载体和平台,加强对管理类专业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鼓励各高校调整管理类专业质量评价体系。坚持目标导向,过程监测,

形成新文科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学评价标准、专业评估/认证体系和机制,学校自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提高管理类专业教学质量保障。

鼓励各文科教指委在新文科建设中发挥指导作用。2020年10月,新文科建设物流教指委主任扩大会议召开,研究管理类专业的新文科建设思考和物流类专业在新文科建设中的举措。会议希望各高校要主动作为、深入研究,围绕专业布局调整、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创新、质量保障与评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的物流类专业新文科建设。

参考文献:

- [1] 樊丽明.对“新文科”之“新”的几点理解[J].中国高教研究,2019(10).
- [2] 周毅等.新文科建设的理路与设计[J].中国大学教学,2019(6).
- [3] 张俊宗.新文科:四个维度的解读[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
- [4] 李凤林.加快建设“新文科”主动引领新时代[J].中国高等教育,2020(1).
- [5] 邱水平.对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几点思考[J].中国高等教育,2020(19).

(来源:2021年第1期《中国高等教育》)

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

改革创新路径探析

人外学院 张辉

摘要: 新文科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新概念,更是一种跨学科的思维与理念,其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其贯穿了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新理念;是跨学科协同发展的新路径;体现了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定位。因此,新文科建设中培养高校学生的人文素养、加强其文学审美与文化修养至关重要。本论文分析了目前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学中存在的诸种问题,探析了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改革创新的新路径。

关键词: 新文科,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改革创新

新文科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新概念,更是一种跨学科的思维与理念。它以全球新科技革命、新经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背景,突破传统文科的思维模式,以继承与创新、交叉与融合、协同与共享为主要途径,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传统文科的更新升级,从学科导向转向以需求为导向、从专业分割转向交叉融合、从适应服务转向支撑引领^[1]。从本质上说,为了实现各学科融通发展并相互借鉴这一目的,新文科将传统哲学社会科学进行了学科重组。这包含了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内部之间的交叉融合和重组,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新技术之间的交叉与融合。

新文科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新文科贯穿了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新理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教育的根本目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以及“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2]。新文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新理念。“立德树人”涉及到“培养什么

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核心问题，同时也关系到教育改革发展的价值旨归。新文科建设应深刻理解“立德树人”的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其主要任务，在这一基础之上构建“大思政”格局，将课程思政的内容贯彻到专业教育中，使其二者有效结合。

其次，新文科是跨学科协同发展的新路径。新文科的内涵主要体现在打破学科壁垒，重组学科构建模式，通过整合学科、交叉学科、重组学科等方式，实现学科间的深度融合。文科内部之间要实现交叉和融合，如可以扩宽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使其实现跨学科融合，使新文科各学科、专业、课程相互融合，形成一批新兴学科，如人文地理、国别政治等。从另一维度，文科也可以与理科进行适度融合，如将人工智能、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融入到新文科建设中来，开展文理交叉，构建新文科。

再次，体现了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定位。新文科背景下对人才的定位不仅仅要求学生掌握好传统文科下本专业的相关知识，更要坚持跨界融合的理念，以人文精神实现对学生创新意识、科学品格的塑造，并以新技术推动文理交融互通，努力培养具有科学性思维、高人文素养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当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求新文科人才必须具备多种能力，其中对其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他们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国际化视野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因此，新文科建设中培养高校学生的人文素养、加强其文学审美与文化修养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工科院校大学语文课堂存在着课程建设理念陈旧落后、教学模式和方法过于单一、学生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工科院校开设大学语文，如上所述，是有其重要意义的，然而，学生对大学语文不够重视，其授课流于形式，教师也仅仅只是为了完成教学任务，单纯的讲授占据了课堂的大部分时间，与学生的互动不够，无法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另外，还有一些院系的大学语文开设在大四第一学期，学生面临着找工作、考公务员、考研的压力，更无法安心专心地学习大学语文这一看似与他们专业无关的课程，因此，迟到、缺勤等问题屡见不鲜。针对以上问题，探索大学语文教学改革创新路径势在必行。

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大学语文教育改革的创新路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构建立体化的大学语文课程体系。新文科背景下大学语文课程的改革应实现国家和社会发展学生人文素养的要求与学生成长和发展的主观需求双

向结合,创设人文课程与专业课程适度结合、有效结合的立体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中要融合人文、历史、美学等社会学学科,还应适当加入一些与工科相关的如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方面,强化课程的交叉性与融通性。文学性课程也应拓展其广度和深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和人文性,积极挖掘课程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内涵,同时还要扩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加上一些跨文化、中西文化比较的内容,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

第二,创新大学语文教学模式和方法。新文科背景下的大学语文教育改革应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在教学中不仅要培养学生的文学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写作等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情感素质和道德品格。在具体的课堂教学实践中,可以采用翻转课堂、情境表演等模式使学生融入语境,自由体会欣赏文学作品。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发展,教师应转变教学观念,积极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变革。通过慕课、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手段,为学生创设线上、线下互动的大学语文学习环境,不断探索适合学生个性化需求的混合式教学改革之路。

第三,促进测评手段多样化。在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应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对大学语文的测评进行改革。从内容的维度上看,要使测评重过程,而不仅仅是重结果,要侧重评价学生平时的学习表现,评价其对文学文本的鉴赏认知领悟与理解,侧重评价情感、意志、个性及人文素养的形成等方面。从形式方面来看,要采用多种测评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结合,单项评估与综合评估结合,形成性评估与终结性评估相结合,形成性评估的权重可以适当地增加比例,并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评估,如课堂活动总结报告、学生互评、阶段测验等,将学生的平时成果作为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终评之中,使学生重视平时的课程学习。

新文科建设是高等教育强国的一项积极的探索,同时也是党和国家针对时代精神和社会发展趋势对教育领域做出的新部署,其不仅关系到高校人才培养的问题还关系到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与与时俱进,新文科建设涉及到提升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问题。因此,新文科建设的意义不仅在于学科本身,更在于社会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新文科建设不是对传统文科的延续和发展,而是学科定位、专业布局、评价体系的全面创新。新文科背景下工科院校的文科建设是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大学语文的教育也应紧跟时代步伐,以立

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测评方式等方面深化改革,构建跨学科的复合型课程,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采用多元多维度的教学方法与策略,以适应当下社会的需求,培养出符合新文科理念要求的、符合新时代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参考文献:

[1] 王铭玉、张涛.高校新文科建设思考与探索——兼谈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J].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2019(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A/OL].(2010-07-29).<http://www.moe.gov.cn>.

《教师教学参考》征稿启事

《教师教学参考》杂志是由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办的内部刊物。杂志以“更新教学理念、交流教学经验”为宗旨,旨在通过传播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帮助广大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目前杂志设有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讲座精选、教学研究、教学经验等栏目。

为进一步丰富杂志相关内容,更好的服务广大教师的教学工作,教师发展中心特面向全校教师征集优秀稿件,内容涵盖教学心得、教学经验、教学方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等,字数不限。

欢迎大家积极投稿!对于经专家审核后刊登的优秀稿件,我中心将根据相关标准给予一定稿酬。请有兴趣的老师将稿件电子版发送到教师发展中心邮箱,请在邮件中注明学院(部)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萌 韩凤玲,电话:029-83856391,邮箱:cfd@xust.edu.cn

教 育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

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

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fl/flfg_jyfl/202107/t20210730_547843.html）

网站简介

Website Profile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于2012年12月17日正式开通。网站围绕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开展教师教学咨询、提供教学资源支持、开展教学研讨交流等主要职责，设置“中心概况”、“政策法规”、“教学资源”、“名师风采”、“教学研究”、“教学经验”、“通知公告”、“培训预约”、“你问我答”等栏目，其中，“中心概况”主要介绍教师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中心简介、宗旨、职责、专家团队等信息；“政策法规”主要用来发布有关教师教学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包括国家的相关法律、上级以及学校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等；“教学资源”用来展示对教师教学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优秀教案、优秀课件、名师教学经验以及《教师教学参考》等；“名师风采”展示我校的各级教学名师和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教学研究”中将发布对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有积极作用的各类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视频等；“通知公告”用来发布教师发展中心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活动信息；“预约培训”栏目中将发布中心即将举行的各类活动信息，用户可在此栏目中选择感兴趣的培训项目预约参加；“你问我答”是教师互动栏目，教师可将自己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在线提交，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解答，为广大教师的教学发展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的网络平台。

可通过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cfd.xust.edu.cn/>访问中心网站，或打开西安科技大学主页，选择“组织机构”，找到“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点击进入。欢迎大家浏览和利用本网站，并对网站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顾 问：王贵荣
主 编：丁正生
责 编：张 萌 韩凤玲

P 中心宗旨

Purpose of CFD

更新教学观念 交流教学经验
提升教学能力 提高教学质量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XUST

电 话：029-83856391

QQ 群：654470529

微信号：xustcfd

邮 箱：cfd@xust.edu.cn

网 址：<http://cfd.xust.edu.cn/>

邮 编：710600

地 址：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办公楼224-2室



更多精彩内容，请扫描上方二维码